

■ “亚洲动物基金被指无权募捐”追踪

亚洲动物基金曝年报回应质疑

其官方微博同时就是否接受国外药企赞助和使用旧照片等问题作出回应

高调反对“活熊取胆”的亚洲动物基金(缩写AAF)遭到在中国大陆是否有合法身份、是否能接受捐款等质疑后(本报昨天报道),前日,其在官方微博上,以一张图表的形式,公开了2010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并回应了有关国外药企捐助等事宜,以应对各方质疑。

本报记者 刘夏

1 AAF收支情况如何?

质疑:归真堂表示,熊场开放遵照透明、公开原则,因此也要求AAF公开捐款来源和支出。

回应:AAF公布的内容显示,在捐款来源方面,2010年共收到31900笔捐款,合计768万美元。其中,98%来自个人;个人捐款占收入总金额的75%,公司占比13%,其他占比12%。

2010年,机构总费用支出共计684.9万美元,动物保护项目占比73%,募捐费用占比23%,行政费用占比4%,而“中国拯救黑熊项目”投入为305.8万美元。

AAF中国公关教育经理邬晓红表示,2011年年报还在审计中,3月份最新财务数据将会披露。

2 用旧照片误导公众?

质疑:归真堂称,自己已经使用第三代熊取胆技术,不存在使用铁马甲、小铁笼等虐待动物的工具。AAF是否以不属于归真堂的、过时的老照片误导公众?

回应:AAF表示,曾反复强调,(反对“活熊取胆”)不专门针对归真堂一家企业,而是整个活熊取胆业。目标是取缔这一行

业。在与公众沟通时,AAF所使用的证据来自他们从各地养熊场救助的277只黑熊。所使用的照片,大多来自最近的黑熊救助和产业调查,其中许多来自2010年的山东救助。

“我们也会使用部分老照片与新照片作对比,有些媒体仍然在使用我们以往发布的照片。”AAF称。

3 接受“涉熊药企”捐助?

质疑:媒体报道曾质疑,AAF是否接受过生产去氧熊胆酸的德国企业福克公司赞助?

回应:AAF称,“从来没有收到过德国福克制药公司的捐款”,但2009年,该公司曾免费一次性赠与价值1000欧元的兽医药品。



义演帮助“爱猫老太”

观众向捐款箱中捐钱。昨日15时,由多位摇滚民谣音乐人发起的义演活动开始,其目的是为帮助丁奶奶重建房屋。2月17日,收养上百只流浪猫狗的丁奶奶家失火,近百只猫被烧死,三间东屋成了废墟。活动中,演员王宝强穿过的T恤、歌手任贤齐签名的电影海报和汪峰签名的CD,被拍出,活动共募集了1.7万余元。 本报记者 韩萌 范春旭 张玉学 摄影报道

4 大学生为进京指标被骗3.2万

被告人未主动供述失去从轻减轻处罚机会,因诈骗罪获刑14个月

本报讯 (记者张媛)四名女应届毕业生想要找有留京指标的单位,结果被骗走了3.2万元。

近日,一中院终审以诈骗罪,判决陈玉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2010年6月,应届毕业生朱莉(化名)想在北京找一个能解决户口留京的单位,就在一社区网站上发帖询问。不久,一个网名叫“小雨”的人回帖称,承诺可以办理。

朱莉称,通过QQ联系,对方说户口进京需要8万元,但需要先付定金5000元。第二天,她托人将自己的就业推荐表、成绩单等资料和5000元交给对方。对方写了一张收条,称将她的户口落在北京某企业集团,并表示“1个月就可以办好”。

一个月过去了,朱莉打电话询问户口的事情时,对方以各种借口拖延,后来索性不接电话。自己感觉被

骗,便报警。

2011年7月11日,警方将陈玉石控制。此消息在网上传开,有与朱莉相似经历的人相继报案。

法院查明,2010年5月至11月间,陈玉石以帮助办理北京户口为由,先后诈骗四名女大学生共计32000元。陈玉石在除朱莉之外的其他被害人报案前,没有主动供述,不构成主动坦白,丧失了争取从轻、减轻处罚的机会。

男子欲跳桥 获救后被训诫

因感情问题产生轻生念头;警方称其行为扰乱公共秩序

本报讯 (记者安颖 通讯员梁云霄 高云鹏)2月27日,24岁的青年男子王某因遭遇感情挫折,在房山区良乡一过街天桥欲跳桥轻生,后被民警劝下。

市民贾女士介绍,2月27日晚7时许,儿子王某打来电话,情绪失控中反复提到女友名字,并表示自己在房山良乡,想要跳桥,让她来“收尸”。

贾女士随即拨打110报警求助。

房山公安分局良乡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在距离路面5米多高的过街天桥上,王某坐在离桥面1.5米的护栏上,两脚悬空、两手扶着护栏。

“我不活了,你们别过来,再过来我就跳下去!”王

某情绪十分急躁,不准民警靠近,口中反复念叨自己女友的名字。

派出所副所长王卫华一边与王某不停地交流,一边派人来接其女友,进行劝解工作。同时,在天桥上,其他民警慢慢接近王某,做好应对突然情况的准备。桥下,交警采取了临时交通管制,消防人员也将安全气囊打开。

2个小时后,在警方和王某家人的劝解下,王某从天桥护栏上下来,后被送往医院检查。

据了解,王某因女友提出分手,产生了轻生念头。

民警表示,王某的行为属于扰乱公共秩序,考虑到其本人的思想状况,对其作出训诫的处罚。

假董事长 办融资卷走90万

已退还31万元,因合同诈骗罪获刑11年

本报讯 (记者张媛)无业男子邢存友虚构自己是一家咨询中心的董事长,以承诺帮人办理融资业务、收取资金移动费为名,骗取了一受害者90万元。

近日,一中院终审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邢存友有期徒刑11年。

据了解,只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民邢存友,曾因制作销售非法小报被劳动教养二年。

法院认定,2010年1月,邢存友虚构自己是北京一家投资咨询中心董事长,

以可以办理亿元融资业务为名,欺骗被害人黄某与其签订投资协议书,并收取黄某支付的90万元资金移动费。收钱后,邢存友便以融资款需要一级银行行长接款为由,始终未交付承诺的投资款。

法院认为,邢存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其到案后已退还赃款31万元,法院从轻作出处罚。

本报征集 “3·15”维权线索

你是否受到过假冒伪劣产品的坑害?是否遭遇过“霸王条款”而无力改变?或者你知晓某些行业内幕或潜规则……

本报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

联系方式

电话: 67106710
QQ: 800080180
邮箱: 67106710@bjnews.com.cn